



大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20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吉先生 (塞内加尔)

上午10时05分开会。

议程项目88至105(续)

关于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请第一位发言者发言之前，我要再次提请各成员注意，我们需要保持良好的工作气氛，请各位在会议室内交谈时压低声音，以示对发言者的尊重。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热烈祝贺你担任本委员会主席。鉴于你的一流外交背景，我完全相信，在你精干的指导下，我们将能够完成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你的前任莫娜·尤尔夫人阁下干练地指导了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委员会审议工作，赢得了我们的感谢和钦佩。她在任职期间的成就和荣誉充分确认了我们的希望，她没有辜负我们的期望。

我也谨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阁下被任命为高级代表兼裁军事务厅厅长。我国代表团相信，他出色的外交阅历以及他对有关问题的深刻了解将有助于推动裁军与防扩散进程的努力。

作为不结盟运动和非洲联盟(非盟)的一个成员，加纳自然赞同印度尼西亚和尼日利亚两国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尽管国际社会仍然面临严峻的挑战现实，但我们各国都力求从冷战废墟中构建的集体安全依旧轮廓不清。裁军领域继续缺乏有意义的实质性进展。我们所有会员国，都对这瘫痪状况负有集体的责任。虽然少数一意孤行的国家更应受到责备，但大多数国家也不能完全免除责任。

我们承认，正如生物武器公约审议会议的成果和正在缓慢地接近于谈判可裂变材料条约的裁军谈判会议取得的进展所表明的那样，在过去一年里，有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并未能对消沉的裁军舞台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我们要抑制对国际安全结构销蚀的惊恐，我们就无法再承受更多地浪费任何机会。

尽管会员国一致确认核武器是对全球安全和人类生存的最大威胁，但是在欢迎作为使世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之先驱的冷战结束之后16年来，我们对这些恐怖武器的总体关切非但没有减少，反而加重，这不仅令人担忧，而且让人感到失望。

以全面彻底裁军为首要目标的具体措施迫切需要制度化，而始终令世界对核武器日益感到不安的状况应当强化这种迫切需要。禁止核试验协议、不扩散措施、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各种“禁止”公约、核查措施以及其他所有一切都应该被看作是全面裁军的过渡安排。这是一条不言而喻的道理：这些措施本身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7-54015 (C)



并无法拯救世界，使其免除核灾难。我国代表团认为，如果各会员国如本组织自成立以来所缔结的一系列协议规定的那样，忠诚地履行其义务，那末，体现在这些文件中的基本理由都早就实现了。

自然，核武器国家理应把言辞变成建设性行动，以此来展现领导能力。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指出，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更新换代以及这些武器在安全理论中的合理化，使得减少核武库数量的意义荡然无存。

尽管仍然对进展速度缓慢感到关切，但是，我们敦促美国和俄罗斯考虑赞成大多数国家的呼吁，通过遵守核查、透明度和不可逆转等原则来加强它们的双边协定。

在裁军和不扩散制度面临着史无前例的严峻挑战时期里，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核武器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自从 39 年前签订以来，一直被誉有有史以来加入最广泛的武器控制和裁军条约、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而现在它非但没有得到加强，反而陷入泥潭，前途未卜。

我们不能听凭这场危机发展下去，因为这会恶化已经脆弱的国际安全环境，并对我们享有一个无核武器的安全世界的共同愿景附带产生消极的影响。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采取客观而实际的措施，以显示其承诺的真诚；这些措施如果不折不扣地得到执行，将确保条约的任务授权具有可信度，以实现全面销毁核武器，从而强化不扩散的约束。

毫无疑问，对于《不扩散条约》的首要但非唯一的挑战仍然是承认，条约的效率在于执行其下列三项不可分割而又相辅相成的核心要素时的非选择性：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我们认为，这些基本原则不应当转移我们对其它突出问题的注意力，特别是对寻求普遍化、消极的安全保证、退出条约、以及条约缔约国与非签字国之间的核技术合作等问题的注意力。

无核武器国家仍然作出让步并采取旨在实现《不扩散条约》目标的具体步骤。在这些措施中，最重要的是建立无核武器区。然而，没有各国、特别是核武

器国家的支持与合作，体现于建立这些无核武器区的崇高目标是无法实现的。因此，我们敦促所有核武器国家通过尊重和遵循这些协议的规定，展现出明确的承诺。这是不扩散制度的一个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我们希望并祈祷，不久的将来，中东的状况会在该地区国家当中产生足够的信任，使它们能自由缔结一项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

尽管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理应得到我们重点关注，但是我们不应该忘记，由于使用常规武器而在全世界不同区域造成的严重破坏。虽然在解决滥用地雷和非法贩运小武器与轻武器方面取得了值得称道的进展，但是，我们还没有走出丛林，固步自封和洋洋得意都为时过早。具有相关性的是，我们加强国际合作，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以及《渥太华公约》，以期实现最终目标。

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斗争中，一项重要的内容是，收紧对小武器生产、中介、贸易和拥有的法律控制。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加纳支持拟订一项有力和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以此作为不可或缺的措施，禁止向由于滥用武器而加剧暴力的目的地转让武器。

加纳同样感到，裁军议程越来越不确定，令人不安。大会通过本委员会，必须在和平与安全领域担起责任并发挥其作用。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认为，鉴于我们集体有决心逆转国际裁军领域糟糕的事态发展，不结盟运动呼吁召开第四届裁军特别会议是一项值得称道的倡议。拟议的会议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次机会，来评估并审议在全球领域内各种各样的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以遏制二十一世纪的安全挑战。

裁军和军备控制与本组织宪章的其他原则密切相关，特别是与发展密切相关。裁军与发展之间错综复杂的联系，现在甚至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开发和制造致命武器的巨额费用，可以转而用来为数百万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的贫困者减轻痛苦。一方面全世界差不多有一半的人，每天生活费用不足一美

元，而另一方面 2006 年全世界军备采购开支却将近 1.2 万亿美元。这实际上是对国际社会道德良心的控告，这是对政治信任的背叛。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巨大的投资是无法辩解的，因为这个世界远非牢靠、和平与安全。

人类的未来吉凶难卜，而我们的未来则是有权制定强健现实的措施，全面应对我们集体安全所面临的挑战。我们必须站在一起向前迈进，否则，就会面对动乱不定的失败现实。任何国家，无论强大还是弱小，都不可能对付这种失败的可怕后果。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命运确实是盘根错节的。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菲律宾与其他代表团一起祝贺你当选为主席。我们也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完全合乎情理的当选。

菲律宾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最近被任命为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并感谢他的发言（见 A/C.1/62/PV.2）。其发言概述了当前的国际安全环境。

菲律宾赞成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缅甸常驻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无控制的蔓延不仅是对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而且也是对经济发展和持续增长的严重威胁。发展中国家更容易受非法贩运此类武器的不利影响，这些武器助长和延长了世界各地的冲突，致使数百万人伤亡。因此，菲律宾强调，必须及早和充分执行《2001 联合国小武器行动纲领》。

菲律宾承认民间社会通过旨在建立和弘扬和平文化的不同机制，在解决此类武器的贩运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各宗教团体和不同宗教间的合作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有重要作用。菲律宾继续积极鼓励各宗教团体吁请各自的信徒予以合作，以便帮助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

由于某些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一步发展和改良，世界面临着更大的威胁。为了人类的生存，必须消除核武器。为此，最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

达成多边商定的解决办法。核武器国家消除核武库会阻止那些希望获取核武器的国家，也不会使核武器落入希望把其用于平民的非国家行为者手中。

必须认真解决当前裁军和不扩散领域陷入瘫痪的问题。各会员国必须尽一起努力来推动进程。菲律宾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审议大会失败感到失望。因此，至关重要，最近开始的《不扩散条约》2010 审查大会筹备进程要带来有实质性和丰富的成果。

菲律宾欢迎于 2007 年 9 月在维也纳召开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最后宣言》，并吁请尚未批准《条约》的少数国家尽快这样做。

与核武器一样，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是致命的，而且同样对人类造成威胁。因此，菲律宾欢迎《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的成功成果。

最近，在这个会议室内刚刚举行过纪念《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的高级别会议。会议强调了《公约》缔约国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的义务。菲律宾与其它国家一起，吁请各国遵守缔约国会议规定的最后期限。菲律宾还吁请剩余几个尚未加入《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公约》。

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核武器国家尊重这些地区可以加强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吁请核武器国家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以保持包括东南亚无核武器区在内的这些地区。我国代表团尤其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表示愿意签署这一议定书。

菲律宾对朝鲜半岛上取得了积极进展感到鼓舞，尤其是达成了 2007 年 10 月 3 日《关于实施 2005 年 9 月共同声明的第二阶段行动的协定》。我国希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及六方会谈的其它参与方将继续推动他们已取得的这一积极势头。我们期望看到朝鲜半岛无核化的那一天。

菲律宾支持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我们希望看到重新召集不限成员名额工

作组，以审议这次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审议设立会议筹委会的可能性。

最后，我愿强调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的重要性。要取得成功，我们只能通过重振的多边进程开展合作。最后，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支持和配合你履行重要职责。

Svendblad Umaña 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当选来领导我们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我们再次感谢卸任主席挪威的莫娜·尤尔大使出色指导了我们在上届会议期间的工作。

我们还愿向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表示谢意，他作出了不懈努力，以促进和加强在裁军相关事务方面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尤其是促进和加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赞同大多数代表团的看法，即我们对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坚定共同承诺必须克服我们的分歧。事实上，萨尔瓦多政府认为，国际社会大多数成员促进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努力已使联合国会员国意识到，蓄意或意外使用此类武器是危险的——该领域的不同国际文书得到广泛遵守体现了这种意识。

然而，极为矛盾的是，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是最热情的采取行动者，它们帮助在主要由相关多边文书产生的有约束力的承诺的基础上，建立核查制度。按说，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最应该致力于不扩散进程，因为最好的防卫是基于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国际法的互信和集体信任。

萨尔瓦多认为，加强国际安全的最好方式不是采取基于战略性或战术性军备竞赛的威慑政策，而是促进导致建立可持续、透明和可以预测的双边或多边关系的建立信任措施。我们承认，我们加入相关国际文书的主要目的一直是确保此类武器不会被用来对付我们，但同时也尤其是为了促进非常规裁军。

但是，鉴于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家使用此类武器的威胁——不管出于什么国家安全理由——只

要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没有加入这一领域的国际文书，我们试图建立的管理制度就可能无法有效控制防范使用核生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滥杀滥伤作用。

不过，我们必须继续不懈努力，争取确保这些文书在成员、遵守和核查方面都充分具有普遍性。为此，至关重要的是，我们的努力——我们的共同努力——要有民间社会的支持，以便促进裁军，并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萨尔瓦多不能无视这一事实：这是现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就任以来的首届大会。我们记得，他多次表示坚定致力于重新推动裁军问题，而且我们知道，他为此做出的努力将得到萨尔瓦多的坚决支持。我们坚决认为，裁军问题的各个方面，以及武器对国家、区域和国际安全的潜在威胁，特别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威胁必须成为本论坛代表的国际社会的重要议题。由于我们的世界已全球化且技术高度发达，广义上的安全不可能建立在个体利益高于集体利益的基础上。

萨尔瓦多长期致力于裁军问题，尤其是那些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些问题是本组织议程上最重要的问题，因为它们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因素。我们完全相信，多边主义现在是，而且将继续是寻找这些问题的可行和共同解决办法的最佳方式。

关于总的裁军问题，我国代表团愿表示，我们对小武器审议大会的谈判进程缓慢感到关切。由于此类武器的贩运在世界上不同地方造成大量死亡，这个问题需要特别关注。我们相信，现有的分歧可以克服、各方立场将更为灵活、而且会有新的提案提出，这将使我们能重启和结束谈判，当然同时也不会忘记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直接相关的弹药问题。

在中美洲，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是所有受影响国家都参与其中的一项任务。但是，还有其它国家承受着这个问题造成的痛苦。因此，必须加强《美洲国家组织反杀伤人员地雷全面行动纲领》，以全面消除这个

问题。我国特别关注的一个与此类似和相关的问題是，需要支持和加强国际合作，以便使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康复并重新融入有意义的生活。

最后，萨尔瓦多希望，将于明年举行的裁军审议委员会本轮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能够成功并取得具体成果。同样，我们希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审议大会的筹备工作继续取得进展。我们和其它国家一起，吁请各国展示高度政治意愿和对和平的真正愿望，以便就此问题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联合国在决策一级并根据关于这个问题的各种国际文书，采取一切旨在促进裁军措施，特别是涉及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措施的举措和努力。我们还愿表示，我们认为，建立信任的措施在建立和保证和平、稳定以及国际安全方面有关键和实质性的作用。

罗德里克斯·德奥尔蒂斯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以及主席团其他成员获得任命。

我国代表团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代表里约集团作的发言。

不过，我们愿强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某些方面感兴趣。作为一个热爱和平、没有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我国重申，消除这些武器，特别是消除核武器是一项不可回避的优先事项和目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是对人类生存的威胁，而禁止并完全销毁这些武器是此类武器不会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唯一保障。核武器国家不仅应该减少，而且还应消除其核武库。纵向核扩散会促进横向扩散。因此，核武器国家拥有核武器而且其核武器日益现代化对那些没有核武器的国家有直接影响，因为这些武器威胁着这些国家的安全。

由于某些核国家奉行威慑政策——它们没有排除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使用核武器的风险仍然存在。因此，委内瑞拉特别重视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消极安全保障的问题，并支持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

文书，核武器国家将通过该文书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国也坚持，各国为有和平目的发展和和平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应该以透明和一视同仁的方式来维护这项权利。

另一个有助于消除核武器威胁的关键因素是，谈判达成一项禁止生产用于制造这些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公约应该包括制定明确的核查规定并涵盖包括秘藏裂变材料在内的一切核裂变材料。

我国特别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开展合作。我们已在境内建立了两个地震站，这是根据《条约》建立的全球探查监测网络的一部分。两个地震站自 2003 年来都已投入使用。

委内瑞拉有重要的化学工业，但不拥有化学武器，并且完全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各项规定。2005 年年底，我们建立了一个处理这个问题的国家管理部门，该部门目前正在制定行政措施，以便颁布一部有关该问题的特别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分别于 2004 年、2006 年和 2007 年视察了位于塔夫拉索、莫龙和何塞的石化联合企业。在这三次视察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视察组都得出结论，委内瑞拉严格遵守了《公约》规定的义务。

我国完全相信外层空间应该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并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某些赞成在外层空间部署各种军事系统——无论是进攻性的还是防卫性的——国家的立场。这会危及人类的集体安全。拥有外层空间重要技术能力的国家应该放弃在外层空间部署军事系统，并应该保证提供关于这方面活动的信息。我们希望，将能够在有关预防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项国际文书的谈判中取得迅速进展。在该领域中的真正承诺必然需要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建立一个国际制度，确保所有国家的平等遵守，以及公平和均衡地享受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带来的科技好处。

委内瑞拉参加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多边努力。因此，我们支持《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

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国反对有人企图把这一问题的根源转嫁于通过合法贸易获取这类武器的国家身上的做法。我们认为，主要武器生产国的领导人，应当在其法律条例中规定在出口前对这些武器作标记，以便利追踪这些武器和防止它们转入非法市场。

委内瑞拉还认为，弹药是该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任何措施如不包括弹药问题，都将是不完整的。弹药的标记是打击这类武器的非法贸易方面的一个关键因素。

委内瑞拉欢迎为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集束弹药文书作出努力的各项倡议。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有人企图从不正当或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这类武器的角度来对待它们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我们在评估集束弹药的使用时不应当把它分为负责的或不负责的、精确的或是不分青红皂白的等类别。这种做法只是注重军事考虑，不利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所载的人道主义目标。委内瑞拉认为，根本没有正确使用或错误使用武器之分。鉴于这种武器的滥杀滥伤作用，我们坚信这种武器的性质就是滥杀滥伤。因此，使用这种武器总是滥杀无辜。

关于就常规武器贸易达成协定的努力，目前正在努力根据主观政治标准使武器转让的授权管制合法化。委内瑞拉拒绝这一理论，根据这种理论将对一国拥有及合法使用这类武器进行监测。这种做法就是质疑国家在确保尊重人权的同时发挥保障国内秩序的作用。它也可能对一国出于合法的自卫和安全需要而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维持常规武器的权利产生影响。委内瑞拉也拒绝单方面的胁迫性措施，并强调旨在控制常规武器的国际努力决不应当忽视各国的安全和防卫关切。

旨在加强裁军与不扩散武器领域中的合作的国际努力必须考虑到裁军的真正优先事项。其中，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特别是核武器继续对人类构成最大威胁。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充分致力于建设一个更加安全与和平的世界。我们坚决强调，通过提倡和加强基于合作的多边主义，充分保障所有国家不受威胁，或是成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目标，以此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将会大大增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对你获得信任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表示祝贺。我们确实相信，你始终站在正义的一边，凭你的经验和外交睿智，你在主席任期里将取得圆满成功。我也谨向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我也要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的全面发言（见 A/C.1/62/PV.2）以及他在委员会工作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我们也赞扬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同上）。

由于一些人企图把一意孤行和不成熟的政策强加在国际社会头上，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国际政治舞台上弥漫着悲观的气氛。创始者们制定了这些原则，期望后代将会遵守和保护它们，以避免悲剧和战争的重演。

由于有选择地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核武器，并且储存骇人数量的这种武器以及在不只一个国家里发展新的致命武器，国际上的关切日益上升。一些核武器国家看来也没有认真对待核裁军。相反，它们蓄意在核不扩散领域中试图违反其国际承诺。

不平衡的最大原因在于至少有一些核武器国家向以色列提供必要的核反应堆、重水、科学家和技术，使它能够生产用来威胁整个中东区域的和平与安全的核武器。同样，这些国家还向以色列提供必要的保护，使它摆脱国际义务，并给予它有选择性的优惠待遇——尽管它侵略邻国并占领别国土地。因此，这些国家的政策恰恰损害了它们谋求普遍实现不扩散的立场的信誉。因此，它们所宣称的内容和动机是相对和有选择性的，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无关；而是为了同立场与它们不一致的某个国家秋后算账。

国际社会某些成员没有执行以前历次不扩散问题审议大会的决定和结论的事实，对它们的信誉提出了严重的疑问。我们具体指的是 1995 年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我们回顾，如果不通过要求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该决议，就不会批准《条约》的无限期延长。实际上，该区域是《条约》未能实现缔约国安全的一个明显的例子，因为它是没有为消除核武器作出任何认真的国际努力的唯一区域。这种情况鼓励以色列获取核军事能力，而不受任何国际监督。

在这方面，我们谨提醒国际社会不要在以色列议题上保持沉默。面对国际上对该议题的奇怪的沉默，该国从奉行模棱两可的核政策转变为公开宣布拥有核武器，从而证实某些国家默许和保护以色列，使它不必遵守国际承诺。维持这种不可接受的局面导致该区域人民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失去信心，并触发了军备竞赛的恢复，这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负面的影响。

2003 年 12 月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一项关于在中东区域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特别是核武器的决议草案。然而，令人非常遗憾的是，由于一个大国的反对和在裁军问题上采用双重标准，该倡议没有获得通过。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未能支持该重要决议的通过，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社会的意愿，执行军事核计划并拒绝加入《条约》或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以色列是我们区域的常规与核恐怖主义的根源，阻碍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就像在拉罗通加、佩林达巴、曼谷、特拉特洛尔科和塞米巴拉金斯克达成的其他条约所建立的无核区。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提出以下要求：首先，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 号决议和原子能机构各项决议，加入《条约》，将其核武器库和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之下并消除其核武器库存；第二，联合国和原子能机构成为认真讨论建立中东无核区的主要论坛。

我国支持积极执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通过的 13 项步骤和承诺以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裁减核武器，强调起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必要性，这一文书将保护无核国家不受核国家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我国认为，根据《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发展核技术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我国对试图重新解释或限制这项权利的任何企图，表示严重的关切。我国支持有关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的努力，这次会议将对核裁军工作作出有效的贡献。

我国支持第 55/33 X 号决议，以落实国际法院关于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我国呼吁采取切实步骤，起草一项在国际积极监督下的全面禁止核武器的方案。

Lasloom 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赞同印度尼西亚在一般性辩论的一开始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C.1/62/PV.2）。主席先生，我也高兴地代表我国代表团，对所有祝贺你当选为主席并主持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审议的人表示支持。我们相信，以你的智慧和技巧，你将能够成功地指导我们的审议取得预想的结果。我祝愿你和主席团全体成员一切顺利。我们也谨感谢裁军事务特别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一开始提出的报告（同上）。

1978 年，国际社会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次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S-10/2 号决议）中确定了其裁军的优先事项。国际努力的核心就是裁军、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化学武器和常规武器。而且，为了使《联合国宪章》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崇高目标成为现实将裁减军事力量。

如果我们看看目前的国际局势，我们看到在多方面存在某种程度的瘫痪，这是因为刚才提到的《最后文件》的目标未获执行。在某些领域取得了有限的成功，但是，因为国际社会无动于衷和沉默不语并采

用双重标准，阻碍了国际裁军文书的执行，裁军领域中的条约和国际标准没有发挥多大作用。所有裁军机制，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都是这种情况，使人无法感到乐观。

有几项具体的过失将对国际社会的裁军努力产生影响。200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未产生预期的结果。我们希望将在2010年扭转这一趋势，并且我们将能够重申在1995年和2000年宣布的内容，包括《条约》的不定期延长。也是在2005年，千年首脑会议也未能就裁军问题达成协议。

2006年，我们目睹联合国审查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进度大会的失败。此外，我们仍然未就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达成协议。尽管存在所有这些失败和缺陷，我们不应气馁，而要保证作出更大努力和再接再厉，克服我们面临的困难。我国政府积极参加为执行裁军原则、特别是裁减各种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原则而作出的国际和区域努力。

通过成为包括《化学武器公约》、《生物武器公约》、《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及其小数量议定书在内的各种公约的缔约国，我国政府一贯重申由国际社会确定的裁军原则的文字和精神。我们还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提交所有要求提交的报告。最近的报告是2005年11月28日提交的，涉及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国家方案。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方面，我国政府采取了必要立法步骤，并于2005年8月30日通过了法律规定。2001年提交裁军事务部的报告含有所提到的全部细节。

当我们谈论中东无核武器区时，我们应该立即指出，这方面取得进展只有一个障碍，那就是以色列拒绝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拒绝将其威胁本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以色列是本地区唯一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它不应该免受国际压力，以使包括阿拉伯湾在内的中

东成为无核武器区。我们目前看到的是双重标准政策，这种政策向以色列发出错误信号，从而让它继续对在中东建立无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努力嗤之以鼻。

沙特阿拉伯重申各国享有和平利用核能和获得和平核技术与专门技能的权利。因此，我们请所有国家进行谈判，并和平解决伊朗核问题，尤其因为伊朗一直表示，它的核计划是为了和平目的，因而有进一步谈判的可能性。

这是我们面前出现重大挑战和我们面临重大责任的时候，因此我们寄希望于第一委员会，希望它在其主席娴熟指导和努力下客观、认真和建设性地找到应对这些挑战的办法。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即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主席。我还要欢迎三位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我们祝愿诸位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工作取得圆满成功。

我国代表团重申，它继续大力支持和赞扬负责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并感谢他在我们第一次辩论会上所作的发言（见A/C.1/62/PV.2）。他的新职务证明，秘书长正在联合国作出值得赞扬的促进裁军制度的努力。卡塔尔同样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同上）。

联合国裁军机制，不论是裁军谈判会议这个讨论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论坛，还是大会第一委员会这个通过关于与不扩散和查明武器及裁军有关问题的决议的论坛，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裁军机构已经发表或确定将使我们能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原则和指导准则。我们要强调执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及国际接受和全面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和议定书的重要性。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也是一项重要文书，但不幸的是，尚未就这项条约达成共识，而且也尚未就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达成共识。这一点在2005年世界首脑会

议上变得明显，当时为达成一项裁军协议而作出的努力失败了。我们要补充说，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以来未展开任何谈判，但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正在采取适中的步骤。因此，联合国裁军机制与联合国的能力不相称。这不仅是由这些机制失败造成的，而且也是由实现裁军和不扩散的政治意愿失败造成的。

对于这个多边组织来说，核武器仍然是最重要的问题。这些武器掌握在少数国家手中，但它们却能够在一次攻击中就杀死成千上万的人和毁灭整座整座的城市。这种局面极为复杂，因为有些核国家对《不扩散条约》缺乏信任。这些国家不准备放弃其核武器。其中有些国家继续违反该《条约》，使其核计划现代化。

《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尚未生效，因此我们认为，随时恢复核试验并非不可能。新的世界秩序产生消极后果，包括军事干涉概念。正如人们在历届裁军特别联大上重申的那样，这一概念没有考虑到各国安全利益和各国安全平等原则。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尽快举行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的重要性。

有选择地适用不扩散规则，导致扩散和出于威慑目的的军备竞赛。在这方面，我们要申明对和平核活动的尊重。《不扩散条约》载有缔约国不可剥夺的为和平目的进行研究和开展核活动的权利。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对其他非核国家设置障碍，阻止它们行使其和平使用核技术的权利。我们还遗憾地注意到，核武器国家不对采取切实可行的核裁军措施犹豫不决。

因此，我们支持古巴在裁军谈判会议 2007 年会议期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文件。该文件含有一项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的建议。我们注意到，尽管去年通过了大会关于全部销毁这些武器的第 61/74 号决议，但核威胁今天与冷战期间一样非常严重。

我们还注意到，冲突和涉及各种形式核问题的事件越来越多。我们需要作出预防努力，设法通过对话解决问题。因此，我们将同我们的同事和伙伴谈判，以便以卡塔尔的名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以期设法通

过和平手段解决核问题。我们希望，我们在进行这项努力时将得到我们的同事和伙伴的支持。

在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无核武器区起着重要作用。我们欢迎在亚洲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关于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的条约相关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些议定书。我们必须向这些区域的国家提供安全保障。

我们强烈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防止核武器在这一敏感地区扩散。在这方面，我们呼吁以色列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通过执行建立这样一个区的建议来建立信任，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各国必须承诺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最终目标是全部销毁核武器及其生产和研制工具，以使它们不落入恐怖分子手中。

我们还面临裁军领域其他挑战。这些挑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真正威胁，必须予以重视。除其他外，我要指出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和 2000 年审查会议特别令人失望的结果。我们对地雷扩散深感关切，包括以色列 2006 年入侵时在黎巴嫩南部留下的地雷。以色列尚未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提供有关这些地雷的地图或图表。

我们还同国际社会一道，对常规武器及其发展所构成的危险感到关切。我们必须在考虑到遵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处理这些问题。我们必须在相互和自愿的基础上执行这些原则，以便人人享有平等而未被减损的安全。

我们还对全世界军事开支的增加深感关切；这种开支现已超过每年 1 万亿美元。这对世界资源产生负面影响，因为这些世界资源本可以专门用于发展。这一议程项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集体挑战。

我们必须促进这个多边组织的作用，加强其应对这些挑战的能力。我们必须本着良知和专业精神，从

人类利益出发，依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公正、公平和不带歧视地努力，以期达成共识。这样，我们将按照具体时间表实现我们的目标。

最后，我们强调，重要的是不应该把议题和项目混淆起来，不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使这个问题和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政治化。

奥其尔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委员会主席职务。我相信，在你娴熟领导下，我们今年的工作将取得成功。我借此机会向你保证，在你履行你的重要职责时，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支持和合作。

蒙古完全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第二次会议上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因此，我将作简短发言，仅阐述我国的几点看法。

去年，会员国对多边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状况似乎普遍感到失望。我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一种更乐观的气氛正在为我们今年的辩论定下基调。确实，前面有好几位发言者已经指出和欢迎多边裁军和军备控制论坛自本委员会去年开会以来出现的动向，尽管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动向并不大。所举的例子包括成功的《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框架内出现的富有希望的动向。这些动向给了人们一个希望：这个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最终将能够打破其僵局和开展实质性的工作。对此，我国代表团同样感到谨慎乐观。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今年早些时候在维也纳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一届会议取得了一定的成功。我们必须在这一成功的基础上再接再厉，确保下一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结果。

核裁军仍然是《不扩散条约》的支柱。多数会员国给予最高优先关注，而我国代表团也不例外。虽然说了这番话，但在今天的国际安全环境中，如果我们

忽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所构成的风险或者忽视为消除这些风险所作出的努力，那将是失职的。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是朝着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向迈出的有意义的一步。蒙古认为，这项决议对于实现消除非国家行为体可能获取、研制、贩运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风险的目标至关重要。该决议还为在根据这项决议提供的援助下改善国家管制设施提供了坚实基础。

我国在审视了自己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情况之后，拟订了一项关于加强蒙古对核和其他放射性材料进出口管制技术能力的计划草案。这项三年项目，目的在于提供最先进、高度灵敏的检测仪器，提高边防管理机构的技术能力，在蒙古各固定入境口岸对核材料和其他的放射性材料实行有效的进出口管制。因此，这一项目将有助于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有关规定的执行。我谨借此机会表示，我国政府衷心感谢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承诺协助我国执行该项目。

蒙古继续优先重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和普遍性、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对《不扩散条约》非核武器缔约国的消极安全保证的文书开始谈判以及缔结裂变材料禁产条约。

蒙古认为，外层空间是人类共同遗产应只为和平目的加以探索和利用，以造福于所有国家。我们支持旨在通过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文书，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对空间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倡议。

蒙古坚定地认为，外交是解决目前继续存在的有关伊朗核方案规模与性质的危机的唯一途径。蒙古呼吁伊朗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尽可能充分的合作，并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作为一个东北亚国家，蒙古尤其重视加强这一区域和平与安全。我国政府一贯支持解决朝鲜半岛非核化问题的多边努力，密切关注六方会谈，包括上月在北京举行的六方会谈最近一轮会议。我们欢迎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现在必须维持这一积极势头。

就我国而言，蒙古努力促进六方会谈，并为此目的于 2007 年 9 月初在乌兰巴托主办了一次日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系正常化问题双边工作组会议。今后，我们随时准备继续努力，并在我国主办该工作组和其他工作组会议。

蒙古政府热烈欢迎本月在平壤举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第二次首脑会议取得成功。我们衷心希望，《朝韩北南关系发展与和平繁荣宣言》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将为促进朝韩政治对话、经济和其他领域的合作、加强朝鲜半岛及整个东北亚地区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在该次区域出现有希望的政治动向的背景下，蒙古感到乐观的是，我国先前所提出的在东北亚建立一个多边安全合作机制的呼吁，将在该次区域及其以外地区获得更多的支持。

自本委员会上次开会以来的这一时期，还纪念了许多引人注目的多边裁军文书周年，其中包括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通过十周年和《化学武器公约》生效十周年。

蒙古支持《渥太华公约》的目标和目的。但是，我国选择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现在尚未加入《公约》。因为这项政策，我国最近修改了国家立法，以便解密有关杀伤人员地雷的资料。随后，蒙古政府依照《公约》第七条，自愿提交了我国的第一份报告。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今年是宣布蒙古无核武器地位 15 周年。1992 年秋，蒙古第一任总统奥其尔巴特先生阁下就在这一联合国大厦中宣布蒙古国土为无核武器区。他在讲话中指出，

“为促进区域和全世界范围裁军和信任，蒙古宣布我国国土为一个无核武器区。我们将努力争取使我国的这一地位得到国际保障。”
(A/47/PV.13, 英文第 11 页)

蒙古采取这一举措，是出于我国主张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最优先突出核裁军，和支持在世界所有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长期原则立场。

然而，由于蒙古的地理位置（因为与我国接壤的没有一个是无核武器国家），拟议的蒙古无核武器区尚未建立。但是，正是由于这一独特的地域政治局势，使得我国能够与我们的伙伴合作，找到了蒙古无核武器地位这一名副其实的首创性概念，这一地位已经得到国际承认，牢固扎根于全球防扩散体制格局中。

蒙古孜孜不倦地努力使我国的无核武器地位制度化，争取使我国拥有一个不仅得到国际承认、而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无核武器地位。目前，我国政府正恢复与蒙古的两个近邻——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协商，讨论缔结一项相关的三边条约问题。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热烈欢迎塞尔吉奥·德凯罗斯·杜阿尔特先生新任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杜阿尔特大使在裁军事务方面的丰富经验和专长及其亲自参与，以及潘基文秘书长振兴国际裁军议程的承诺，是我们今后工作的好预兆。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向你转达塞内加尔代表团对你的最热烈祝贺，并向你保证我们将充分合作。

塞内加尔赞同尼日利亚在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和印度尼西亚在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分别以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仅补充几点。

裁军机构停滞不前，这要求各国认真作出外交和多边努力，如果我们想要找到有效的集体办法来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安全挑战的话。因此，我们只有查明问题和共同面对它们的共同意愿，才能找到我们必须找到的解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对策。在安全问题超越一个国家的边界的时候，推行单边主义、追求狭隘的国家利益，只能造成不信任、猜疑、误解、反抗和对抗。

核威胁与核武器落入恐怖主义分子手中的可能性，是塞内加尔严重关切的问题。为了减少这种威胁，必须保持单边、双边和多边努力。核武器国家已经采

取了令人鼓舞的措施，但是我们仍然感到关切，因为现在的主导趋势依然是拥有较少但更具毁灭性的武器。

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都视为全球裁军与核不扩散体制的基石——的权威。作为第一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必须生效，并且开始有关缔结一项禁止生产军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

在等待这两项具体措施生效的同时，为了建立信任和减少忧虑，核武器国家应该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的安全保证。这些无核武器国家信任核大国会遵守《不扩散条约》关于彻底销毁其核武库的第四条规定。因此，必须提供必要的保证，以免失去这一信任。

去年，第一委员会在通过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第61/89号决议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工作伊始，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告知委员会，这份决议得到会员国前所未有的热情支持——即关于规范常规武器贸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范围和可行性问题，秘书长已经收到大量答复。这反映出国际社会极为关注规范常规武器贸易。鉴于其破坏效果，常规武器已成为真正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在这方面，我赞赏秘书长在2006年和2007年设立的两个专家组所做的工作。这两个专家组致力于改进《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研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问题。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依然是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在2006年小武器问题审议大会陷入僵局之后，情况更为严重。会员国应尽快统一观点，认识到迫在眉睫的最后期限是一个契机，可以为制止小武器祸患的工作提供新动力。

此外，塞内加尔欢迎日内瓦进程采取果断步骤。通过动员一些会员国和一些民间社会团体的不懈努力，这些步骤有助于有效执行《小武器行动纲领》。

切实执行《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必须仍然是联合国和《公约》全体缔约国的优先事项。

在地雷行动方面进展不大。但正如《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一届审议大会通过的《内罗毕行动计划》指出的，在裁军和人道主义行动领域取得的进展要持久，并且要最终实现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世界，唯一的保障将是普遍遵守《公约》，执行《公约》规定的全面禁令。因此，塞内加尔呼吁尚未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立即加入《公约》，参与当前的国际努力。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相信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非排斥性的对话开展多边外交，才会有助于我们努力建设一个更加安全、没有核武器、也没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

麦克唐纳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亦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卢西亚、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我们祝贺主席先生担任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相信，在你的精干领导下，我们的讨论将取得丰硕成果。我们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向你保证，在我们集体地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的问题时加共体将积极地、建设性地参加第一委员会的讨论。

加共体成员国感谢新任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大使在审议开始时作了内容详尽的发言，向我们概述了若干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现状。我们祝贺杜阿尔特先生获此任命，并承诺对于新的裁军事务厅的工作给予全力支持与合作。我们期待着重组后的裁军事务厅将有助于增强本组织推进裁军议程的能力。

作为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我们完全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加共体赞同高级代表的说法，即整个人类持续生活在不安全之中。《联合国宪章》的序言明确地反映了这一观点，即我们国际社会应团结起来维护和平与

安全。我们始终认为，只有坚定地致力于多边主义，才能为消除全球不安全因素以及所有国家、特别是很多中小国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找到出路。

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认为，多边主义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唯一可行选择。一项迫在眉睫的重要挑战是，在我们设法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等难题的同时，务必要确保提高多边机制的效率。需要同时解决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确保取得均衡的进展和建立相互信任。

当今世界经常会提醒我们爆发核灾难的风险。核武器的威胁如此严重，以致于危及到我们共同的文化、政治和经济遗产以及我们的自然环境。从综合角度看，防止这场灾难的解决方法是全面禁止核武器扩散和销毁现有武库。因此，加共同体成员国代表团呼吁核武器国家促进各方更加严格地遵守因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承担的法律义务。此外，加共同体要强调，必须确保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

加共同体全体成员国均加入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从中可以看出加共同体对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承诺。《条约》在人口密集地区建立了全球第一个无核武器区。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工作成功地建立了一个框架，使这一地区免受核扩散的威胁，并使加勒比成为全球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在《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四十周年之际，加共同体重申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这就不得不提到一个对这一地区至关重要的问题——通过加勒比水域转运核废物。发生事故，或更糟的是其中一批货物遭到恐怖主义袭击的风险，不仅将给这一地区的环境和经济可持续性造成严重威胁，甚至会危及加勒比地区的生存。加共同体和加勒比国家联盟成员国的政府首脑一直在呼吁全面停止在加勒比水域转运这些货物。我们重申，我们强烈反对继续利用加勒比海装运和转运核材料及有毒废物。

我们呼吁产生核废物及有毒废物的国家立即采取相关措施，建立后处理设施，从而没有必要转运核废物和有毒废物。加共同体还促请目前参与核废物的生

产和装运的国家采取措施，增强国际合作，遵守关于放射性材料运输的安全措施，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七届大会通过的措施。

国际社会始终关注着试图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国家行为者构成的威胁。随着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任务规定延长两年，加共同体将同其他会员国一道加倍努力促进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执行。加共同体指出，根据决议规定的义务，加共同体的许多成员国均向为监督执行情况专门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提交了报告。我们希望延长任务规定能够让会员国有充分的机会，相互交流在第1540（2004）号决议所涉各个领域中的经验教训，并制订方案，以便利决议的执行。

在这方面，我们自豪地指出，今年早些时候在牙买加成功举行了次区域讨论会，区域专家就第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相互交换了意见和经验。我们感谢联合国系统和我们的双边合作伙伴为这场区域辩论提供便利。

常规武器扩散依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同时也是冲突和有组织犯罪特别是贩毒的根源。小武器和轻武器如今被视为造成大规模毁灭的工具，仍然是加勒比地区的重要优先事项。这些武器的日益蔓延，已经造成很多苦难，每年有数十万人死于这些武器，其中绝大多数是平民，他们往往是犯罪和冲突的受害者。我们此前已经阐明了加共同体在以下问题上的立场：进一步研究武器贸易条约的所涉范围、可行性和标准。目的是确保此类武器的购买者在使用过程中恪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从而有利于全世界各国的政治稳定、和平与安全。加共同体将继续开展区域工作，防止武器扩散。我们欢迎区域和国际一级所有形式的合作与援助。

国际社会应更一般地来说通过严格遵守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义务，来表明制止核武器扩散以及结束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所需的政治意愿。加共同体成员国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审议工作，通过集体努力致力于实现裁军议程。

埃尔加那斯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坚信，以你的智慧和经验，你将圆满完成委员会的工作。我还要对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利比亚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以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

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存在是对人类的持续威胁。此外，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等诸多多边裁军机制的失败，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实施进展情况 2006 年审议大会的失败，均反映出我们在努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面临的危机。

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利比亚完全相信《公约》是旨在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社会努力的基石。为此，我们强调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在核裁军领域积极采取具体行动，不仅要将对不扩散工作视为优先事项，而且要为避免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提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我们认为这是全面消除核武器的切实可行的途径。为此，我们必须力争尽快缔结一项无条件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为无核武器的国家提供安全保障。

利比亚坚信，核裁军问题上的进展确实能够从不扩散方面强化国际安全。因此，务必要全面、普遍的落实《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务必要区分制订核武器方案以及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第 4 条的授权，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源的权利。在这方面，利比亚一贯强调需要借助谈判，并为对话留出充足的时间，以便消除相关分歧。

利比亚继续履行根据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作出的各项承诺。利比亚在 2003 年提出了自愿放弃可能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所有方案及设备的倡议，我们认为这项倡议要求核武器国家有责任为利比亚的国家安全提供必要保障，并且限制和禁用核武器及其他放射性材料，从而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核武器国家还应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加入

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军的所有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体制之下，以及使地中海地区成为其各国人民和平与接触的地区。核武器国家还必须停止其具有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的政策，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障。这将有助于使该区域各国感到放心，说服其放弃生产或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想法。

利比亚代表团强调增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重要性，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重要的裁军问题上继续履行谈判职能。我们还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任务框架内，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以便在核裁军领域取得显著进展。

常规武器扩散所固有的危险令人极为关切，在冲突局势中尤其如此，因为此类武器的扩散造成巨大人数平民死亡。利比亚认为，在常规武器领域自愿实施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增强国际和区域一级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和拉丁美洲区域中心在这一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值得赞扬。我们更强调，需要支持这些中心，特别是非洲区域中心。该中心需要支持，以执行我们希望为了实现和平与全面裁军它将执行的任务。在这方面，利比亚代表团还支持 2007 年 7 月 5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2/167）中所载的关于改组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协商机制的最后建议。

数十年来，利比亚通过了旨在防止非法获取、出口、生产和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多项立法及法规，协助推动了相关国际努力。利比亚致力于同邻国开展全面协调，打击和消除跨国组织犯罪。我们还努力全面实施《2001 年小武器行动纲领》。

利比亚支持拟定打击常规武器非法贸易的区域和国际规则。但我们希望强调指出，必须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原则。我们在这方面的工作必须以《宪章》原则为指南。这些原则包括尊重国家主权、不干涉国家内政、自卫权、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在

处理裁军问题时避免采用选择性办法，以及强调应考虑每一区域及国家的具体安全与防卫需求。

利比亚代表团强调在裁军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和开展透明互动的重要性，以及如果我们真正希望取得进展，就不得采取选择性做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缺乏必要的透明度和平衡，因为《登记册》不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其他形式的武器，也不涉及国家生产、获取和储存武器的能力的其他方面。

关于地雷和战争残留物，我们要提及这样一个事实，我国继续因上世纪遗留下来的大量未爆炸地雷和战争残留物而受到损害。它们造成数千名平民伤亡，阻碍我国发展，以及使受污染地区得不到投资。利比亚再次要求当初埋设这些地雷的国家承担责任，为排雷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和技术支持，包括向受害者提供适当和公正的赔偿。利比亚希望，我们的关切将被纳入相关国际文件。利比亚参加了雷患国家论坛，目的是为设法解决这个问题提供支持。

利比亚始终支持第一委员会的各项目标。我们希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工作能够促进建设性的参与和贡献，就关于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的各种实际和重要建议达成共识。主席先生，我们愿向你保证，利比亚将为实现这一目标给予充分合作。

阿尔莫布里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衷心祝贺你当选为大会本届会议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坚信，你的智慧、才干和长期的谈判经验将使我们能够取得预期的结果。我们完全愿意与你和主席团成员以及其他代表团合作，实现我们的目标。

也门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我们重申，也门共和国充分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和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项原则和宗旨。为此，我们已签署并批准了所有相关多边条约，其中包括《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禁核试条约）、《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以及《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也门政府正致力于禁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并且正在努力管制此类武器的获取和拥有，包括禁止在我国主要城市和省会携带此类武器。一经发现，也门当局将没收此类武器，目前还正在废除以前颁发的许可证。这样做的目的是彻底消除也门社会中目前存在的这一现象。

我们欢迎 2007 年 6 月国际合作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政府专家组得出的结论。我们呼吁进一步建设性地打击给许多国家的社会秩序造成直接负面影响的这一危险现象。非法贸易使得罪犯、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分子等非国家行为者能够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最终破坏发展，加剧贫穷、不发达、失业和致命的流行病。此外，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还为恐怖组织提供滋生的土壤，加剧暴力与不稳定的恶性循环，造成超越国家和区域边界的普遍负面影响。在这方面，我要说，所有制造这些武器的国家，不论大小或类别，都基本上对那些充斥各类武器、并且必须在严重的经济和社会不稳定的背景下应对这种武器泛滥的情况的国家负有道义责任。

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将遵守多边条约，我们能够建立切实的机制，来消除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防止其扩散。与此同时，必须保证各国为于和平目的获取核技术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再次呼吁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重申以色列需要遵守《不扩散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最后，我愿重申，也门共和国政府支持一切旨在采取措施防止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者手中的国际努力。在这方面，我们与邻国、兄弟国家和友好国家合作和协调，以便通过我们所拥有的一切办法和能力来消除这一祸害。

胡迈米迪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高兴地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本

届会议主席。我们还愿借此机会祝贺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被任命为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们将大力配合你努力实现我们的预期目标。我国代表团还愿表示，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你无疑知道，安全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通过了第 1762 (2007) 号决议。该决议终止了联合国监察、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的工作，这表明国际社会承认并确认，伊拉克不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证明伊拉克政府决心遵守所有关于贩运、使用和储存武器的国际条约和公约。伊拉克还于 2007 年 8 月 15 日加入了文件 C. N. 819. 2007. 条约-3 所提到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该公约将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在伊拉克生效。

伊拉克打算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这两项条约已提交给伊拉克议会，以便议会能够批准加入。

新的伊拉克从前政权的冒险行动中吸取了痛苦的经验教训，并铭记国家安全的重要考虑，宣布我们忠实于并遵守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际条约。事实上，我国《永久宪法》第 9 条(e)段规定，

“伊拉克政府遵守并履行伊拉克在不扩散、不发展、不生产和不利用核生化武器方面的国际义务，并禁止用于发展、制造、生产和利用此类武器的相关设备、材料、技术及通信系统”。

当我们谈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给全世界人民造成最严重威胁的武器——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想到此类武器的使用给平民和城市造成的毁灭和破坏，以及制造和使用此类毁灭性武器造成的环境灾难。

伊拉克一直是旧政权实行的政策所造成的此类毁灭的受害者，这种政策的特点就是不遵守裁军问题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裁军问题的国际决议。

全面彻底裁军、尤其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裁军的目标，是确保严格、有效和非歧视性的国际监督。这是国际社会裁军努力的最终目标。然而，如果粗略回顾一下我们迄今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就一定会注意到，我们的成就远远没有满足人类的期望，尤其是因为当今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受到使用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

自冷战结束以来，出现了一些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危险。全球和区域军备竞赛的速度更快。我们还注意到缺乏严格的全球监督，因为人们发现某些国家正违反有关国际文书和公约，实施秘密武器方案，从而凸显了这种缺乏监督状况。所以，我们必须继续不懈地开展国际努力，确保造福全人类，实现彻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消除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崇高目标。

在这方面，不幸的是，我们必须回顾，2006 年联合国小武器审议大会未达成协议。那次失败只会给我国的安全局势造成不利影响。实际上，小武器和轻武器在伊拉克起着破坏性作用，因为它们被用于从事针对伊拉克人民和伊拉克基础设施的恐怖行动。我们未能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上达成协议，这说明了我们在以往这些年里就防扩散与裁军相关问题开展的谈判中所遇到障碍的严重程度。

伊拉克认为，必须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尤其是无核武器区。因此，我们正在联合国，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以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内部为此开展努力。我们打算加入在这方面提供保障的国际公约和条约。我们强烈呼吁所有国家加入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所有条约，尤其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必须在中东建立。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必须吁请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监督制度之下。

我刚才阐述的我国立场的依据是《不扩散条约》第七条、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14 段、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

的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大会有关决议，这些文书和决议得到了全球和区域范围的支持，目的是建立适当的落实机制。

贾曼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非常高兴地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名义，祝贺你当选为这个重要委员会的主席。我们相信，你广泛的外交经验将有助于我们的审议取得成功，并帮助就裁军以及加强国际安全相关问题达成更广泛的共识。我们祝愿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在我们的工作一开始所作的重要发言。

我们期待着在本会议室与其它代表团合作，以期实现各项国际裁军目标，并促进国际安全与稳定。请允许我也借此机会表示，我国支持由古巴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就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所作的发言。

像秘书处和本会议室里的一些代表团最近所表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对国际社会在讨论裁军问题方面不断失败，尤其是在上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和下次审议大会筹委会第一届会议上遭到失败，以及国际社会在大会 2005 年高级别会议上对裁军部分缺乏共识感到失望和关切。

我们认为，这一失败使全面裁军的现状复杂化，并削弱了相关国际努力以及联合国在过去 60 年来为解决世界许多地区的武装冲突和紧张局势的根源而作出的安排。因此，我们强调，各国必须根据在千年首脑会议和《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上发布的决定和建议，毫无例外地展示其良好意愿和灵活性，以便就我们议程上重要和关键的项目达成共识，并打破阻碍解决与不扩散核武器各个方面相关的诸多问题的目前僵局，这些问题包括核国家正在发展其危险的核武库，以及一些国家公开或秘密地试图获取不仅威胁其本地区安全与和平、而且还威胁全世界安全与和平的同类型武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积极参加了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区域和国际大会和会议，并支持为在裁军和不扩

散领域建立信任而作出的一切多边外交努力，包括努力加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所加入的《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等各项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以及其它国际裁军安排。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感到关切的是，有一些不合理的概念和理论要求促进和发展核威慑能力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且人们在应对和控制此类政策后果的时候越来越诉诸于单边主义。因此，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各方无一例外地遵守多边主义原则以及在相关国际条约和安排中商定的其它原则，以便实现横向和纵向不扩散目标以及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各种战略武器裁军的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对正在以积极方式处理北朝鲜核问题感到满意，并期望伊朗核方案得到和平和持久解决，这将避免海湾地区出现进一步紧张和对抗，并确保该地区各国不受该方案可能造成的任何安全威胁和环境威胁。

与此同时，我们期待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以迫使以色列立即拆除其核设施，并把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监管之下，并期望有关各方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包括在 2000 年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大会上作出的呼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定——停止为以色列发展核设施提供技术、科学和资金援助。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我们支持预防性外交，以便通过建设性对话并以基于睦邻友好原则的和平手段；通过尊重国际法治、领土完整、各国政治独立以及不干涉各国内政；以及通过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和国际法不使用武力，来解决和遏制各国之间存在的安全紧张局势和冲突。我们还重申，国际和区域集体安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国际社会奉行全面和平衡的政策，以建立信任。这首先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第一，核国家必须启动严肃和有效的谈判，以确保它们承诺立即停止发展和改进其核武库及其运载系统，并且分阶段地减少和销毁这些武器，或在具体

时间范围内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和国际法院的指令，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把这些武器转用于和平目的。

第二，我们必须确保国际社会回应关于制定一项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提案，该文书提供一切必要保障，防止使用现存核武库来威胁任何无核国家，直至这些武器被完全销毁为止。

第三，我们必须吁请尚未加入各项裁军条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以加强这些条约，特别是《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普遍性和包容性。

第四，必须加强旨在防止非法贩运此类武器的国际努力。同时，我们欢迎最近就起草一项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的国际共识。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呼吁所有国家表现出必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通过一项切实和可执行的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议程。我们也强调发展中国家拥有的不可剥夺的既得权利：即在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规定的范围内，不受歧视地参加核研究并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我们也敦促核国家在材料和设备方面无条件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科技需求，以便它们能够加快发展，而又不损害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安排或有关干净燃料循环的政策。

最后，我们希望，我们在本委员会中的审议将导致就如何加强和发展我们的工作达成共识，以便我们能够实现我们各国人民对安全、和平、发展以及国际和区域稳定的愿望。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们刚才听取了今天上午我的名单上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作一些宣布。

萨雷瓦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请我宣布，该代表团将于10月15日下午1时15分至2时45分在第六会议室举行一次通报，标题为“美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成就记录”。负责维持美国核武器库存的美国国家核安全署署长托马斯·达戈斯蒂诺及其主管核不扩散事

务的副署长威廉·托比将作通报。欢迎各位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

主席（以法语发言）：在宣布休会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的最后期限为10月17日下午6时。我强烈敦促各代表团在最后期限之前提交决议草案，以便秘书处能够进行翻译并尽快把它们作为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我也要提及若干内务事项。下周，我们将开始第二阶段的工作，即在目前一般性辩论之后的专题辩论。如果我们在星期二上午或星期二下午早早结束一般性辩论，我建议我们立即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该阶段工作规定同秘书长高级代表就委员会往年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交换意见。

因此，在星期二下午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我们立即开始同高级代表交换意见。我认为，我们这样做不仅将能够妥善利用剩余的时间，而且也能把尽可能多的时间用于同高级代表交换意见，因为这是我们议程的一个重要部分。为了振兴我们的工作，已经对此作了强调。

这是我对重新安排工作的建议。当然，它会产生影响，所以我请各代表团尽早准备发言。

赛明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对你宣布的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提出一个问题。你会记得，在委员会第一次组织会议上，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几个代表团表示希望把最后期限从10月17日延后两天至19日，以确保提交的草案质量更好。

主席先生，您能否澄清一下这个明显的矛盾？你当时保证主席团将对这项要求作出决定并把结果通知我们。

主席（以法语发言）：主席团确实对这一事项进行了详尽的讨论。我请各代表团不要太在意这些最后期限。我想我们上次谈到需要有灵活性。我们将会灵活处理，但我们也需要在规划工作时遵守纪律，

因为如果我们要求作两天的改动，将对文件的分发产生影响。我确信俄罗斯联邦将不会是首先要求获得摆在本委员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的翻译文本的代表团。

在规划我们的工作时，我们既要保持灵活，又要遵守纪律。我敦促各代表团不要过分地坚持最后期限。最后期限是写在纸上，但如果各代表团愿意，我

们当然会考虑到灵活的必要性。各代表团不应当有意利用把日期改到 10 月 19 日一事来拖延我们的工作。

由于明天是假日，我祝愿我们的所有穆斯林同事和兄弟开斋节快乐，并希望他们在神圣斋月期间实行的斋戒会给我们全世界所有人带来祝福，使我们能够享有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